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698號

原告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王智弘

訴訟代理人 廖亭茹

程益華

王瑋婷

被告 劉春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7,49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17,4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時法定代理人為蕭勝煌，嗣於審理中原告法定代理人變更為王智弘，由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有原告提出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稽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即被告母親謝先桂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起至112年1月6日止在原告醫院中興院區就醫治療，因謝先桂非具本國國籍，故由被告簽署自費同意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並約定如有滯納或欠款等情事，概由病人（即謝先桂）與立同意書人（即被告）連帶負責清償。詎被告及謝先桂於自行離院時並未繳款，共積欠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495元未清償，屢催無效均不履約清償等情，爰依系爭契約或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請求就上

01 開法律關係擇一為有利判決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  
02 117,495元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 
03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被告則以：我同意原告的請求，但我為低收入戶每個月僅有  
05 8,329元之收入，扣除房租等必要費用後每月可使用收入僅  
06 剩200多元，我可以不吃不喝每月還200元，但我有可能不吃  
07 不喝嗎，且我身體不好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08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9 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催繳  
10 通知函、存證信函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住院醫療費用證明  
11 書、病例紀錄專用紙暨門診病人自費同意書、加護病房入院  
12 (轉入/出)同意書、自費同意書、健保自費特材同意書、就  
13 診紀錄、診斷證明書、病歷資料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1至  
14 17、23至78頁)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  
15 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7,4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  
16 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9月2日起(見本院卷第109頁)至清  
17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18 許。另因原告已表明請求依選擇之訴擇一為有利判決，而本  
19 院既已為命被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向原告為給付之判決，  
20 就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部分，自毋庸再為審認判決，附此敘  
21 明。

22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2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24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25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6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  
27 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2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29 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  
30 示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01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04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7 書記官 徐宏華

08 計 算 書

09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10 第一審裁判費 1,220元

11 合 計 1,220元